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持續關連交易
2027–2029年購電框架協議

購電框架協議

於2026年9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鼎集團訂立購電框架協議。根據購電框架協議，金鼎集團將促使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訂立的原購電框架協議。由於原購電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擬透過訂立購電框架協議，繼續向宜賓張窩所屬張窩電站及水富泓力所屬大魚孔電站購電。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鼎集團透過認購中信證券發行的持有型不動產ABS產品34.03%的份額，間接對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併表並實際控制。金鼎集團為水電集團及四川能源發展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水電集團及四川能源發展集團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金鼎集團、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購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獲得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其觀點。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致股東的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購電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為批准購電框架協議以及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舉行的股東會詳情。

緒言

於2026年9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鼎集團訂立購電框架協議。根據購電框架協議，金鼎集團將促使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力。

購電框架協議

購電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9月2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買方)
(2) 金鼎集團

主要事項：根據購電框架協議，金鼎集團將促使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力

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先決條件：購電框架協議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各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字並加蓋公章；
及

(ii) 購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正式召開的股東會上獲得批准。

附屬協議： 根據購電框架協議的條款，金鼎集團須促使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與本公司或其指定的附屬公司，在購電框架協議的範圍內另行訂立具體購售電合同，以進一步協定電價標準、電量計算原則以及結算條款。

定價政策： 根據購電框架協議應付的電力單價如下：

	電力單價 (不含稅)	電力單價 (含稅) (附註)
	每千瓦時	每千瓦時
張窩電站	人民幣0.2549元	人民幣0.288元
	每千瓦時	每千瓦時
大魚孔電站	人民幣0.31068元	人民幣0.32元

附註： 電力單價(含稅)乃根據中國政府政策規定的增值稅率換算得出。

購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電力單價按相關電價政策文件的規定執行，並按四川省上網電價豐枯浮動政策作出調整。如國家調整小水電企業的增值稅率，含稅標準價將相應調整。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電費總額為相關電力單價乘以向本集團供應的實際上網電量。

上述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各項電力單價乃由本公司與金鼎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本集團就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電支付的過往單價；(ii)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電力單價；及(iii)以下各方按2024年及2025年的實際數據及2026年的計劃數據測算的2024年至2026年平均電力單價：(a)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即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3593元(不含稅)，及(b)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即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3675元(不含稅)。

計劃上網電量： 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購電框架協議購買的計劃上網電量列示如下：

	2027年 (千千瓦時)	2028年 (千千瓦時)	2029年 (千千瓦時)
總計	<u>483,640</u>	<u>481,200</u>	<u>472,490</u>

上述計劃上網電量僅為預計數，不構成本集團的最低採購量或最低付款承諾；實際採購電量應根據本集團的實際用電需求、電網調度及有關電站的實際可供電量確定，並始終受相應年度上限約束。

付款條款： 本集團根據購電框架協議應付的電費一般按月與宜賓張窩或水富泓力計算及支付，具體由購售電合同的實際訂約方進行電量計算及電費結算。

過往交易金額及原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購買電力的過往交易金額

於本次持續關連交易前，本公司曾與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就類似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原購電框架協議，其歷史交易金額、原年度上限及最高購電量列示如下：

2024–2026年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原購電框架協議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購電總量 (千千瓦時)	本集團年內 最高購電量 (千千瓦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7,603	128,830	386,490	435,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0,930	137,660	461,840	465,000
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附註)	68,479	—	260,070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133,250	—	450,000

附註：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核准年度上限。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結束，尚無2026年的全年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的最高購電量及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含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本集團年內		本集團年內		本集團年內	
	本集團年內最 高購電量 (千千瓦時)	應付電費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年內最 高購電量 (千千瓦時)	應付電費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年內最 高購電量 (千千瓦時)	應付電費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483,640	136,250	481,200	135,510	472,490	133,840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購電框架協議項下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的計劃上網電量，乃參考過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各自購買的過往電量而釐定；
- (ii) 本集團根據購電框架協議應付的電力單價，乃經本公司與金鼎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本集團就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電支付的過往單價；(ii) 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電力單價；及(iii)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按2024年及2025年的實際數據及2026年的計劃數據測算的2024年至2026年平均電力單價。值得注意的是，宜賓張窩或水富泓力所報電力單價均低於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各自於2024年至2026年期間收取的平均電力單價；
- (iii) 根據《四川省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調整四川電網豐枯峰穀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

通知》於豐水期及枯水期對購電框架協議項下的單位電價的調整，此將影響每年應付的電費總額；及

- (iv) 於釐定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亦已增設合理緩衝，以滿足不時的營運需求。

訂立購電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業務，其水力發電站與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電網相連。本集團分別自2017年10月及2013年2月起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電。於本公告日期，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向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購電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上述背景，並考慮到(i)與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的長期業務關係(該等電站多年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電力)；(ii)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所提供的電力單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電的過往單價而釐定，且平均電力單價低於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兩間中國國有電力公用事業企業)收取的平均電力單價；及(iii)有關安排可在電力緊張形勢下提升本集團的供電保障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購電框架協議以繼續購電屬有利，原因為此舉可使本集團繼續享有優惠及具競爭力的電價，有助控制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並鞏固及加強本集團在有關地區的供電能力，尤其是在用電高峰期的供電能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相關意見後對購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將載於通函)及已就有關購電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

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i)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購電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水電集團提名的董事，彼等已自願就批准購電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購電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購電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將採用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i) 本公司現時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規管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並備存一份關連人士名單，在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協議前進行核對。每季例行更新關連人士名單，並根據公眾持股記錄核對其準確性；
- (ii) 本公司負責人員每月審閱本集團的現有合約，並確定交易對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識別任何其後根據上市規則成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如有任何發現將即時向管理層匯報，以採取跟進行動，包括擬備框架協議及／或相關公告以作披露；
- (iii) 本公司經營管理部將定期監察購電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根據本集團已購買的電量及已產生的電費金額，評估是否可能超出年度上限。如有必要，於超出年度上限前，經營管理部將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事項，並附上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供董事會考慮並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iv) 於訂立任何具體購售電合同前，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審核部、財務資產部及經營管理部以及本公司不時委聘的法律顧問)將審閱及評估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確保其符合購電框架協議。經營管理部亦會將具體購售電合同

項下的電力單價與獨立第三方(包括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所提供的電力單價進行比較，並確保具體購售電合同項下提供的電力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電力單價；及

- (v)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購電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交易的單位電價)，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年度確認。

參與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四川省宜賓市一家垂直綜合電力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具備覆蓋發電以及電力分配及銷售的全面供電價值鏈。

金鼎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金鼎集團由水電集團及四川能源發展集團分別擁有約69.4%及30.6%權益。金鼎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活動、企業管理諮詢及財務諮詢。

宜賓張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宜賓張窩的登記股東為中信證券，持有其100%股權。金鼎集團透過認購中信證券發行的持有型不動產ABS產品34.03%的份額，間接對宜賓張窩併表並實際控制。宜賓張窩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業務。

水富泓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水富泓力的登記股東為中信證券，持有其100%股權。金鼎集團透過認購中信證券發行的持有型不動產ABS產品34.03%的份額，間接對水富泓力併表並實際控制。水富泓力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集團由四川能源發展集團直接擁有約77.74%權益，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背景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雙重上市)、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背景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雙重上市)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背景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

號：0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雙重上市)分別間接持有約9.16%、約6.55%及約6.55%權益。四川能源發展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發展公司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50.054%、45.333%及4.613%股份。四川發展公司則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鼎集團透過認購中信證券發行的持有型不動產ABS產品34.03%的份額，間接對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併表並實際控制。金鼎集團為水電集團及四川能源發展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水電集團及四川能源發展集團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金鼎集團、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各自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計算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購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購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獲得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形成其觀點。

水電集團、四川能源發展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會上就批准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致股東的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購電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為批准購電框架協議以及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舉行的股東會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原購電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分別於2024年5月16日訂立的購電框架協議，期限分別自有關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
「購電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鼎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9月22日的購售電框架合作協議
「宜賓張窩」	指	宜賓張窩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水富泓力」	指	水富泓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張窩電站」	指	張窩電站，於本公告日期由宜賓張窩持有
「大魚孔電站」	指	大魚孔電站，於本公告日期由水富泓力持有

「中信證券」	指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鼎集團」	指	四川能源金鼎產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水電集團持有約69.4%權益及四川能源發展集團持有約30.6%權益
「四川發展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能源發展集團」	指	四川能源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水電集團」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6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陸群先生、謝貝蒂女士、高彬先生及夏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